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4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9,7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